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取得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97.1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